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的[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下列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4年9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4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於2024年 9月30日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未 經審核[編纂]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⁴⁾	
	[編纂]估計 [編纂] ⁽²⁾⁽⁴⁾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502,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502,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2024年9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4年9月30日應佔經審核權益總額人民幣502,305,000元計算，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本次[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中扣除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且並無計及[編纂]的行使。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後得出。
- (4) 為作說明之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1元，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釐定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的交易業績或2024年9月30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